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由於這是概要，因此未必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參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其中內容。

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紗線及坯布。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棉紡織品生產商之一。本集團的經營策略是通過製造及銷售新穎及較高附加值的紡織品以保持競爭力及創造利潤。於業務記錄期間，本集團主力推廣及銷售氨綸彈力紗線及氨綸彈力坯布。氨綸彈力紗線及氨綸彈力坯布的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的營業額分別約31.1%、65.7%、74.7%及74.6%。本集團亦生產其他種類的紗線及布料。於業務紀錄期間，本集團製造逾380款紗線產品及逾2,900款布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獲其客戶推崇為信譽超卓的優質紡織產品製造商。

於業務紀錄期間，本集團主要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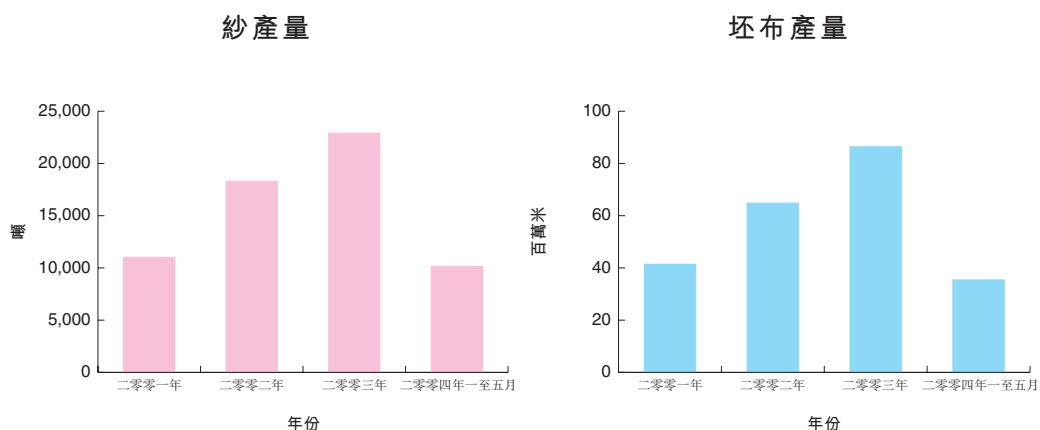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43,833	730,152	1,034,340	497,516
毛利	62,505	139,702	155,896	71,856
年度／期間溢利	49,935	106,803	84,838	47,572

本集團透過低成本收購國有破產企業的生產設施並加以技術改造帶動本集團快速拓展及增長。自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成功收購四間破產國有企業（分別是泰州第二織布廠、睢寧棉紡、如東紡織及豐縣紡織廠）的固定資產及廠房物業，以提高其生產能力。此等收購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歷史與發展」分節。收購該等資產亦有助本

概 要

集團選擇性地向該等企業招攬被裁減的熟練技工，從而有助本集團節省龐大的培訓時間。此外，董事認為以上述的收購方式拓展業務較具經濟效益，因為(1)所需資金較少，回報率因而更高；及(2)達到理想產量所需時間較短，且所需的管理工作亦較少，故管理層能集中資源於產品及市場開發上。除向破產企業收購資產外，本集團亦添置新生產設施及設備。經過連串購置後，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得以增加而產品種類則更多，以應付本集團產品迅速上升的需求及產品發展計劃。

本集團現時的紡織品製造基地由位於江蘇省徐州、泰州及南通以及位於浙江省金華的八間生產廠房組成，總樓面面積約218,000平方米。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安裝逾179,000個紗錠、逾600台噴氣織機及逾650台有梭織機。於業務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實際產量如下：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由中央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統籌及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致力於浙江、江蘇、廣東及山東等紡織企業集聚地區進行推廣工作。根據中國紡織工業發展報告2003/2004，此等省份於二零零三年合共佔中國紡織品總銷售額約70.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逾1,100名中國客戶及逾100名海外客戶。

董事相信，不斷開發新穎產品對在中國紡織業內保持競爭力相當重要。為緊貼最新的服飾及紡織品潮流，本集團堅持從事市場研究，經常與客戶緊密合作，攜手開發新品種的紗線和坯布。除與其客戶建立策略性關係外，本集團亦與其供貨商緊密合作，定時諮詢供貨商對最新的纖維、氨綸絲及其他原材料的開發及用途的意見，同時與聲譽良好的材料供貨商聯手以新物料開發紗線及坯布，以建立其產品儲備。董事相信，與客戶及供貨商

建立策略性關係，將可帶來對紡織及服裝業的獨到見解，同時在產品開發過程中亦可獲得嶄新生產技術的知識，因此，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緊握紗線及布料日後的趨勢，並能迅速應付紡織品市場需求的轉變。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市場上已穩佔一席位，成為優質紡織品製造商，尤其專注於彈力紡織品。中國的經濟於未來十年預期會迅速增長，因而帶動國內對於新穎及高質量成衣產品的龐大需求。另外，董事相信中國加入世貿及配額系統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取消，儘管中國紡織品出口依然須繳納若干關稅，惟依然能為本集團帶來無限商機，尤其是出口市場。董事深信，本集團作為紡織物料供貨商相信能受惠於上述種種發展。

本集團的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優勢如下：

專注於新穎及高附加值產品及擁有開發其新產品的實力

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建立其市場地位，成為其中一家領先的優質紡織品製造商，特別供應比傳統棉紗線及布料有更高附加值的氨綸彈力紗線及氨綸彈力布。董事相信，透過專注於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高附加值新型優質紗線及坯布，本集團的業務將繼續迅速發展，而本集團亦會較其他供應傳統紡織品的紡織品製造商取得更高的經濟回報。

資本成本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管理層於業務記錄期間曾透過三個步驟：(i)以低價收購現成紡織廠的資產及廠房物業，並為購入的廠房安裝新器械以將生產設施升級；(ii)重新分配本集團經挑選的僱員以管理新生產設施；及(iii)藉著培訓員工提升所購入廠房的僱員的生產效率及生產質素及提高生產能力，從而以相對較低的資金投資建設生產設施。董事相信利用此等購買及加強方法增加本集團的生產量，本集團可以低資金投資迅速提升其生產能力。

快速應變能力及高營運效率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生產隊伍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能有效就不斷變遷的市場環境

及客戶要求作出反應。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能根據市場及客戶要求的變動而有效調整產品及技術。本集團能夠於兩日內完成生產紗線產品樣品及在七日內完成生產坯布產品樣品。

紡織製造是資本密集型工業。董事相信，生產設施的高使用率對減低產品單位成本及讓本集團保持競爭力均相當重要。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分三班24小時全日運作，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運作紗線及布產品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均超過89%。

本集團由其中央購貨隊伍採購其原材料，購貨中心再將原材料分配予不同廠房。董事相信此等安排可有效減低原材料的單位成本及本集團的行政費用。

持續高質量產品及嚴格質量管理

本集團於其每項生產環節實行嚴格質量管理措施。本集團的質量管理系統已取得多項檢定及獲取多項質量證書，該等證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質量管理」分節。於業務記錄期間，本集團紗線產品的烏斯特統計值在25-5%之內，而坯布產品則根據美國的四分制系統生產。

雄厚的客戶基礎

本集團已建立其雄厚的客戶網絡，包括逾1,200位客戶。本集團一直能夠與其客戶建立及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善用其廣闊的客戶網絡推銷新產品。

經驗豐富的管理隊伍及精簡靈活的管理機制

本集團採納簡單的管理架構，從而確保管理信息能有效及時傳達，且管理層的決策獲得有效實行。本集團的管理隊伍於紡織品的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擅於開拓高利潤產品市場，改善本集團產品的質量水平以及擴闊本集團銷售網絡。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亦於收購合適的破產國有企業方面的資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相信，在其經驗豐富的管理隊伍支持下，本集團將可大力開拓其經營業務，以進一步提升其於時尚紡織物料市場的領導位置。

概 要

業務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的合併經審核業績概要。概要乃按本集團現有架構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已一直存在的基準編製。概要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附註1)	343,833	730,152	1,034,340	400,944	497,516
銷售成本	(281,328)	(590,450)	(878,444)	(336,813)	(425,660)
毛利	62,505	139,702	155,896	64,131	71,856
其他收益	81	2,181	3,038	1,222	4,960
銷售及分銷費用	(5,801)	(11,185)	(22,277)	(7,648)	(8,23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889)	(19,381)	(36,348)	(13,017)	(11,990)
經營溢利	42,896	111,317	100,309	44,688	56,590
融資成本	(1,242)	(4,976)	(8,890)	(3,419)	(4,894)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8,289	572	—	—	—
除稅前溢利	49,943	106,913	91,419	41,269	51,696
稅項	(8)	(110)	(6,581)	(2,484)	(4,124)
年度／期間溢利	<u>49,935</u>	<u>106,803</u>	<u>84,838</u>	<u>38,785</u>	<u>47,572</u>
股息 (附註2)	<u>10,108</u>	<u>41,815</u>	<u>42,290</u>	<u>4,140</u>	<u>15,874</u>

附註：

- 營業額指於業務記錄期間出售貨品的銷售淨額（扣減增值稅），已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以及已攤銷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
- 於業務記錄期間派付的股息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並無計及南通雙虹紡織有限公司的業績。

概 要

股息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股息，分別為約人民幣10,100,000元、人民幣41,800,000元、人民幣42,300,000元及人民幣15,900,000元。於業務記錄期間派付合共人民幣110,000,000元的股息中，約人民幣81,000,000元由香港天虹用作為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泰州世紀天虹、徐州世紀天虹、南通世紀天虹、徐州天虹銀豐、南通天虹銀海、浙江世紀天虹及浙江天虹注資，而餘額約人民幣29,000,000元則向當時的股東派付。於業務記錄期間派付的所有股息均以內部資源撥付。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本集團進一步宣派合共約為人民幣178,300,000元的股息，其中(i)合共約人民幣60,100,000元已再投資於泰州世紀天虹及徐州天虹銀豐，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及八月履行彼等尚餘的注資規定；(ii)約人民幣38,200,000元將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前再投資於江蘇世紀天虹，作為額外資本注資，以符合申請成立中國投資控股公司以改善本集團集中銷售、採購及現金流量管理的效率及效力的規定；及(iii)約人民幣80,000,000元已或將支付予當時的股東，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經已支付而人民幣50,000,000元將分兩期分別於上市日期前及二零零五年一月支付。該等股息將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支付，而不會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支付。

有關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宣派的股息詳情如下：

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人民幣千元
天虹金華	597
浙江天虹	33,869
泰州天虹織造	4,674
江蘇世紀天虹	71,647
徐州世紀天虹	12,444
泰州世紀天虹	29,399
南通世紀天虹	25,672
總計	<u>178,302</u>

未來計劃

中國紡織品行業的市場佔有率分散，且並未有主要市場領導者。本集團獲中國紡織工業協會認同為二零零三年中國棉紡織20強。董事相信本集團是中國氨綸彈力紗線和氨

概 要

綸彈力坯布最大的製造商之一。隨著中國經濟不斷持續增長及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漸提升，董事對國內優質紡織品日後的需求增長甚為樂觀。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本集團對其氨綸彈力紗線的需求甚為殷切。因此，董事有信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將有顯著增長。

中國加入世貿後，儘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若干紡織品仍將受到若干限制，配額制度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取消。董事相信中國紡織行業將因為取消配額制度而受惠。彈力產品的需求將隨著其於成衣產品上的應用更為廣泛而增加。此外，因為本集團已成功與其供貨商及客戶合作開發使用新紡織物料的紡織品（如Viloft纖維，魯姆西滌綸長絲及大豆蛋白纖維），本集團將能滿足市場未來對此等新產品的需求。

預期本地需求將持續攀升，而出口潛力亦將逐漸增強，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生產能力。

董事計劃申請成立中國投資控股公司。董事相信，憑藉確立地位及乘著中國投資控股公司進行融資及收購之便，該公司將有助擴展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

本集團擬就其未來發展實行以下策略：

擴大生產能力

本集團具備收購重組國有企業資產的實戰經驗，本集團計劃收購中國其他紡織公司及現成製造設施。董事相信，中國有足夠的收購機會，而董事已確認若干作考慮的對象。本集團已於近日就南通產權交易所發出有關轉讓一家於南通的國有企業紡織公司的100%權益的公告（「招標公告」）向南通產權交易所申請投標，以考慮本集團是否合資格申請投標，並獲邀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投標收購一家位於南通的國有企業紡織公司的100%權益。倘本集團未有於南通產權交易所發出的截止日期前投標，則本集團將被視為已退出申請投標，根據招標公告，該國有企業每年生產約9,000噸紗線、26,000,000米坯布、800噸毛紗線及800,000米呢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接獲該

概 要

公司的資料，並正審閱該等資料及評估此項收購的可行性。惟不保證本集團將遞交標書，且即使遞交標書，亦不保證本集團的標書將獲接納。董事認為，倘實行該收購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倘本集團最終投得此家國有紡織企業，並獲邀進行收購國有紡織企業的進一步磋商，董事將應用內部資源收購國有紡織企業。惟董事仍在評估其他收購及投標對象是否合適，本集團不一定收購任何目標公司。

本集團亦計劃透過成立新生產設施而擴充生產能力，尤其是紡紗廠。就此，本集團正於徐州物色合適的地點興建其附設100,000個紗錠的生產設施。本集團估計興建該新生產廠房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20,000,000元，擬以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貸款撥付。本集團擬於二零零五年完成擴充生產能力。本集團仍未就收購土地或機器作出任何承諾，且並不保證將建立此等新生產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其擴展計劃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

加強開發產品能力

為保持本集團於市場作為優質紡織物料生產商的領導地位，以及應付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新產品。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合作，已開發若干項新紗線及新纖維。本集團藉著開發更多新穎的紗線及布料以能拓寬其產品系列。

擴充市場

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其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如歐洲國家、北美、香港及南韓的市場。在過去數年，本集團已逐步在浙江省及江蘇省以外地區擴充其銷售網絡至廣東省及山東省。本集團亦於中國其他地區進行擴充，而本集團於浙江省及江蘇省以外地區的銷售百分比已由二零零一年約10.5%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2.5%。董事相信，中國浙江省及江蘇省以外地區對高質量紗線及布料的需求將會增加，因此本集團將於此等地區加強宣傳其產品。隨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取消配額制度後，即使中國的出口紡織品仍然受到限制，但董事相信，開放紡織市場將為本集團帶來開拓其海外市場的商機。

除地區拓展外，本集團亦將擴大其目標客戶範圍。本集團紗線及坯布的現有客戶包括織布廠、印染廠、成衣製造商及買賣代理。展望將來，本地及海外的品牌時裝公司及分

銷商為控制成本及掌握布料的最新發展，已開始直接向織布廠採購物料，而非透過代理或成衣製造商，故本集團計劃拓闊其客戶基礎至該等時裝公司及分銷商。董事相信，憑藉其開發產品能力及對坯布生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定能較成衣及時裝製造商更能滿足此類客戶。本集團現時有一隊27人的員工隊伍，負責銷售及推廣面料，並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拓闊其市場份額。本集團的市場擴充計劃將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出資。

提升資訊系統

本集團在過去數年大力提升其經營規模。為改善其營運效率及提高競爭力，本集團將安裝管理資訊系統，將令管理、運作及會計方面的資訊交流及行政更暢順。

所得款項用途

扣減相關開支後的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按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為基準）估計約為183,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4,300,000元），董事擬將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146,2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5,000,000元）用作擴充本集團的紗線生產業務；
- 約16,8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800,000元）用於安裝管理資訊系統；
- 約2,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00,000元）用作加強本集團的產品開發能力，主要透過收購新設備及招聘更多產品開發員工；及
- 餘額約18,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400,000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撥作以上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於香港的獲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約36,7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900,000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擴充本集團的紗線生產業務。

概 要

倘所得款項的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或修訂，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公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藉著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一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4,342,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後，再無或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附註1)	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 (附註2)	每股股份的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項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	待行使所有購股 權後所持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張傳民	由及包括上市日期滿六個月 之日起計三年	0.69	1,200,000	0.137%
沙陶	由及包括上市日期滿六個月 之日起計三年	0.69	1,158,000	0.132%
胡志平	由及包括上市日期滿六個月 之日起計三年	0.69	1,158,000	0.132%
尹建華	由及包括上市日期滿六個月 之日起計三年	0.69	826,000	0.094%

概 要

附註：

1. 此等購股權乃授予上述承授人，基準為各承授人均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的增長和發展及股份於主板上市事宜已作出及將作出貢獻。下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各承授人加盟本集團的日期及彼等各自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 (a) 張傳民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五日加盟本集團，任職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張傳民先生負責本公司12家附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會計職務。
 - (b) 沙陶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加盟本集團，任職本集團副總裁。彼亦為泰州天虹織造及泰州世紀天虹的董事總經理。沙陶先生負責泰州天虹織造及泰州世紀天虹的日常營運。
 - (c) 胡志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日加盟本集團，任職本集團副總裁。彼亦為本集團坯布銷售部的總經理。胡志平先生負責本集團坯布產品的市場推廣及銷售。
 - (d) 尹建華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加盟本集團，任職本集團副總裁。彼亦為本集團紗線銷售部的總經理。尹建華先生負責本集團紗線產品的市場推廣及銷售。
2. 於行使期間的首個年度及首兩個年度，各承授人分別不得行使超逾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
3. 此等百分比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擴大）（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876,342,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同時獲悉數行使。按此基準及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當時現有股東的股權總額將攤薄合共約0.5%。
4. 每股股份的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溢利約為13.99港仙，計算方法為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預測合併溢利除以共876,342,000股股份（假設該等股份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經已發行，且該等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發行，但未計及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悉數行使）。此預測溢利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乃按零代價發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故並無考慮到在計算攤薄潛在股份的數目時對股份公平值的影響。董事認為，估計股份於本公司上市前的公平值乃不切實際。

概 要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本集團的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

的預測合併溢利 (附註1) 不少於122,600,000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130,000,000元)

每股股份預測盈利

— 加權平均 (附註2) 17.3港仙
— 備考 (附註3) 14.1港仙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價 1.15港元

市值 (附註4) 1,002,800,000港元

預測市盈率

— 加權平均 (附註5) 6.65
— 備考 (附註6) 8.16

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7) 0.667港元

附註：

1. 計算本集團的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預測合併溢利的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生或會發生任何非經常事項。
2. 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每股股份的預測盈利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預測合併溢利，以及預期於年內將予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708,589,589股計算，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備考預測盈利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預測合併溢利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上市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合共872,000,000股，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以其他方式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惟並無計及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收取估計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而可能賺取的任何權益。

概 要

4. 市值乃按發售價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872,000,000股股份，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經已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按發售價計算的股份市值約為1,040,400,000港元。
5. 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預測市盈率乃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預測每股股份盈利17.30港仙、發售價及上文附註2所述的假設計算。
6. 按備考基準的預測市盈率乃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備考基準計算的預測每股股份盈利14.1港仙、發售價及上文附註3所述的假設計算。
7. 每股股份的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之調整後，及按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872,000,000股（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

風險因素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須承受若干風險因素，可大致分類為：有關本集團的風險；有關行業的風險；有關中國的風險及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以下為上述風險的概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依賴氨綸彈力紗線及布
- 本集團彈力產品的毛利
- 財務風險
- 本集團的租賃物業
- 持續增長及低成本擴展
- 向已破產國有企業收購資產
- 延遲支付註冊資本
- 本集團於泰州經濟開發區的地盤的財務津貼
- 遵守中國適用勞工法例及規例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 依賴中國市場

- 原材料價格波動
- 季節性波動
- 產品開發
- 產品責任
- 電力供應短缺
- 生產線停止運作
- 稅項優惠問題
- 貨幣兌換及外匯管制
- 股息
- 中國普遍接納會計原則與香港普遍接納會計原則差異之處

有關行業的風險

- 競爭
-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紗線和布所需的牌照、證書及許可證
- 中國加入世貿
- 可能再次爆發非典型肺炎或其他嚴重傳染病
- 環境保護的責任

有關中國的風險

- 經濟考慮因素
- 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 法律及監管考慮因素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因素

- 市場流通性
- 可能出現的股份價格波動
- 第三方公佈的若干統計或不可靠